



泰国高中生汉语“X 比 YZ”句偏误研究

A Study on the Errors of Thai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Using the Chinese “X Bi Y Z” Sentence

刘婉婷

NATASA TANGCHAIWANNA

北京语言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北京，中国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P.R. China

E-mail: natasa.tang76@gmail.com

Received: 15 October 2024 / Revised: 26 May 2025 / Accepted: 13 June 2025

摘要

本文对泰国高中生汉语“X 比 YZ”句出现的偏误情况进行研究，通过调查问卷的方法对泰国 10 所学校共 127 名学生进行调查，研究发现偏误类型主要有五种：误代、错序、遗漏、误加和搭配不当。其中，遗漏类偏误最多，主要表现在助词“的”和“得”的遗漏上。其次为错序类偏误，其中“多/少/早/晚”与动词的错序问题尤为显著。这些偏误的出现主要和母语负迁移、目的语知识过度泛化、“X 比 YZ”句本身的复杂性以及交际策略不当有关。为了减少偏误，本文针对偏误原因提出了相应的教学建议，包括针对母语负迁移的建议、针对目的语知识过度泛化的建议、针对“X 比 YZ”句本身复杂性的建议以及针对交际策略不当的建议。

关键词：泰国高中生；“比”字句；偏误；教学建议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errors made by Thai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Chinese "X 比 YZ" sentences. A survey of 127 students from 10 schools in Thailand identified five main error types: substitution, word order mistakes, omission, addition, and improper collocation. The most common error was omission, especially with the particles "的" and "得." The second most common was word order mistakes, particularly with "more/less/early/late" + verbs. These errors are mainly due to negative transfer from the native language, overgeneralization of target language rules, the complexity of "X 比 YZ" sentences, and inappropriate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To reduce these errors, the study suggests targeted teaching strategies, addressing issues like native language interference, overgeneralization, sentence complexity, and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Keywords: Thai high school students, "bi" sentence, errors, teaching suggestions

一、绪论

(一) 选题缘由及意义

“比”字句是汉语语法中常见的句式之一。根据《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2021)，“比”字句属于比较句这一语法点，在初、中、高等均有分布。国际中文教育中通常学生在初级阶段就已经学习到了多种类型的“比”字句。但在教学过程中，笔者发现泰国学生在使用“比”字句时常常出现偏误。例如：

- (1) *他高比我。(改为：他比我高。)
- (2) *他比我大两年。(改为：他比我大两岁。)
- (3) *她比我很好看。(改为：他比我更好看。)
- (4) *他吃饭比我多。(改为：他吃饭吃得比我多。)

这些偏误的产生可能与母语负迁移有关，也可能与“比”字句本身的复杂性有关。为了深入了解泰国学生在学习汉语“比”字句时出现的偏误情况，本文将针对泰国的高中生进行调查。之所以选择泰国高中生，是因为在泰国，不少学生从中小学开始接触汉语，进入高中阶段后学生的汉语水平虽然处于初级阶段，但基本上都已学过“比”字句。为了更具体、更集中地分析偏误情况，本文将聚焦于“比”字句的肯定形式，即“X 比 YZ”句的偏误情况，详细分析各类偏误产生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教学建议。为泰国本土教师的教学提供一定的参考，同时，对汉语学习者和国际中文教材的编写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二) 研究对象及研究方法

1. 研究对象

本文的研究对象为泰国高中生学习汉语“比”字句的肯定形式即“X 比 YZ”句时出现的偏误情况。泰国高中生大多处于汉语学习的初级阶段，而根据《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2021)，该阶段涉及的比较句包括比较句 1-4，其中比较句 1、2 和 4 均与“比”字句相关。鉴于本文主要聚焦于“比”字句肯定形式的偏误情况，因此我们特别选取了比较句 1、2 和 4 中的“比”字句肯定形式来进行偏误考察。



2.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法来收集数据。调查范围覆盖了 10 所泰国学校的 127 名高中生¹，其中公立学校 8 所（学生 100 人，占比 78.74%）、私立学校 2 所（学生 27 人，占比 21.26%）。调查数据显示，未参加过 HSK 的学生共 81 人，占比 63.78%；已通过 HSK 的学生共 46 人，占比 36.22%。具体分布为 HSK1-3 级（初级）26 人（占总人数 20.47%），HSK4-6 级（中级）20 人（占总人数 15.75%），无学生达到 HSK7-9 级（高级）水平。

由于未参考学生占比较高，难以直接界定其语言水平。本文通过访谈教师及学生补充信息，发现：初级水平群体：8 所公立学校中的大部分学校使用基础教学课件，内容以初级汉语为主。这部分未参考学生（占总人数约 50%-60%）加上已通过 HSK1-3 级的学生（占总人数 20.47%），构成了约 70%-80% 的初级水平学生。而中级水平群体：8 所公立学校中的小部分学校及全部 2 所私立学校的教学内容涵盖初级至中级汉语知识。这部分未参考学生（占总人数约 10%-20%）加上已通过 HSK4-6 级的学生（占总人数 15.75%），构成了约 25%-35% 的中级水平学生。

尽管本文聚焦初级汉语调查，但考虑到中高级学生在初级语法、词汇使用中仍可能出现偏误，其作答数据对偏误分析仍具研究价值。

调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为期 30 天。在数据收集完成后，使用了比例统计作为数据分析工具，对收集到的偏误进行分类，分析其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的教学建议。

（三）研究综述

1. 中介语的定义

国内学界对中介语的概念已有明确界定，不同学者从理论视角出发阐释其内涵：

鲁健骥（1984）将中介语界定为学习者“自己的语言系统”，强调其系统性、动态性和独立性，认为其形成受母语迁移、过度泛化、教学误导等因素影响，并可能产生“化石化”现象（即某些偏误长期稳定存在，难以纠正）。

吕必松（1990）提出中介语是学习者“创造性构建”的语言系统，突出其假设-检验的认知过程，指出该系统随学习深入持续演变，最终可能接近或达到目标语水平，但存在习得差异。

王建勤（2009）则强调中介语的连续性和层级性，认为学习者语言发展从初级到高级呈阶段性特征，其研究需结合语言对比分析、偏误分析和语言运用数据，以揭示习得规律。

¹ 10 所学校分别为：私立学校 2 所，即 Bangkok Christian College、Wutthi Witthaya School；公立学校 8 所，包括 Chomsurang Upapham School、Chonburi Sukkhabot School、Chonkanyanukun School、Rongkwang Anusorn School、Singsamut School、Streesmutprakan School、Triamudomsuksapattanakarn Suvarnabhumi School、Yupparaj Wittayalai School。



综上可见，学界对中介语的共识可概括为：其是第二语言学习者在习得过程中形成的、介于母语与目标语之间的独立动态语言系统，兼具过渡性（逐步趋近目标语）与稳定性（阶段性固化特征），既非母语的简单迁移，亦非目标语的完整映射。

2. 偏误理论的定义

国内学者对偏误理论的界定聚焦于其理论属性与应用价值：

鲁健骥（1984）明确偏误是中介语的外显表现，区分了“偏误”（系统性错误）与“错误”（偶然性失误），指出可通过偏误分析追溯母语负迁移、过度泛化等认知过程。

李如龙、苏新春（2001）强调偏误的顽固性和可预测性，将其来源归纳为语言迁移（母语 / 目的语内部迁移）、教学因素、学习策略等，并提出偏误分析需结合汉外语言对比。

周小兵（2007）则将偏误分析定位为对外汉语教学的核心工具，提出其描写 – 解释 – 评估三步骤框架，旨在通过偏误揭示学习者的中介语发展阶段，为教学设计提供依据。

综上可见，偏误理论的核心内涵可概括为：以第二语言学习者语言运用中的偏误为研究对象，系统分析其类型、来源、形成机制及教学启示，通过科学化研究路径揭示习得规律，服务于教学实践。

3. 关于“比”字句的研究

（1）关于比较项的研究

学者们对比较项的研究呈现出多维度的探索视角，主要集中于以下两个方向。

一是、针对比较项类型的研究。如许国萍（1997）、李德津、金德厚（2010）和刘亚楠（2020）等。

许国萍（1997）指出“比”字句中，前后的比较项总体可以归纳为三大类：体词性短语（如名词或名词短语）、谓词性短语（如动词和形容词）以及介词短语。刘亚楠（2020）则认为“比”字句中的比较项主要由体词性词语和谓词性词语构成。其中，体词性词语包括名词、代词、名词性短语、数词、量词短语以及方位短语；谓词性词语则主要包括动词、动词性短语以及形容词。

李德津、金德厚（2010）则认为“比”字句的主语可以是各种词类或短语，包括但不限于名词（如“张三比李四高”）、代词（如“你比她更漂亮”）、动词（如“笑比哭好看”）、形容词（如“安静比热闹更舒服”）、联合短语（如“你和他比你和我更合适”）、动宾短语（如“坐火车比坐汽车快”）、补充短语（如“安静一点儿比太热闹舒服多了”）以及主谓短语（如“你唱比他唱还合适”）。

二是、针对比较项对称性的探讨。如刘月华（1983）、李临定（1986）和殷志平（1987）等。

刘月华（1983）指出，为了使句子更加简洁，“比”字句通常会省略“比”后面的部分，即比较基准中的成分。而李临定（1986）则持有不同的观点，他认为只能省略“比”字左边的部分，不能省略右边的部分。殷志平（1987）则进一步认为，既可以省略比较的左边部分，也可以省略右边部分，具体取决于语境和表达需要。虽然这三位学者都提到了省略原则，但他们的观点在省



略的目的和范围上有所不同。刘月华主要强调省略是为了避免歧义，而李临定和殷志平则更关注“比”字句的结构和省略规则。

综上可见，关于“比”字句比较项的研究已形成多维度的理论成果：一方面，学者们系统界定了比较项的语法类型，涵盖体词性、谓词性及各类短语形式，为学习者掌握比较项的多元表达提供了句法依据；另一方面，围绕比较项省略的对称性问题，不同观点从结构规则、语用需求等角度展开探讨，揭示了汉语比较句在简洁性与准确性之间的平衡机制。

(2) 关于比较结果的研究

学界对比较结果的研究主要从语法功能与结构类型两个层面展开。

一是、对比较结果的语法、语义特点进行研究，如刘月华（1983）和许国萍（1997）等。

刘月华（1983）认为能充当“比”字句谓语的主要有形容词和心理状态动词。然而，“比”字句中，除了形容词和心理状态动词外，一般动词也占据重要地位。一般动词在“比”字句中的使用条件通常包括：动词前需有“早、晚、先、后、难、易、多、少”等状语修饰；或者动词后需接形容词情状补语、能愿动词+动词的结构；或者是动词本身需具有表示增加或减少、提高或降低等意义的动词。

许国萍（1997）认为比较结果首先必须有一个承担[+性质]语义特征的成分，包括性质形容词、性质动词、能愿动词、变化义动词，它们可以单独充当比较值。其次是承担[+程度]、[+数量]语义特征的成分，这类成分不能独立充当比较值，而是与具有[+性质]语义特征的成分相互关联。

二是、对重动句这类结果项进行研究，如刘雪芹（2012）。

刘雪芹（2012）指出重动句包含了两种最为基本的类型，即动补重动句和动宾重动句。只有动补重动句可以出现在比较句中，格式为“动+宾+动+得+补”，且补语应为具有程度变化区间的性质形容词，如：我比他吃饭吃得晚。在包含重动结构的比较句中，“比+比较基准”作为一个整体，出现的位置比较灵活，可以出现在“动+宾”前后，也可以出现在动补结构中，如：我比他吃饭吃得晚。/我吃饭比他吃得晚。/我吃饭吃得比他晚。

综上可见，关于“比”字句比较结果的研究呈现出对语法规则与语义特征的双重关注：一方面，学者通过界定谓语成分的词性（如形容词、心理动词、一般动词）及使用条件（如动词需搭配状语、补语或特定语义），构建了比较结果的句法框架；另一方面，许国萍提出的[+性质][+程度][+数量]语义特征分类，揭示了比较结果内部成分的逻辑关联。而刘雪芹对重动句的研究则进一步拓展了比较结果的结构类型，尤其是动补重动句的格式特点及“比 + 比较基准”的灵活位置，体现了汉语比较句在结构上的丰富性与灵活性。

(3) 关于“比”字句的偏误研究

学界对“比”字句的偏误研究呈现出多元化的视角，主要可概括为以下两类。

一是、不分国别的偏误研究。如程美珍（1997）和刘峰（2004）等。

程美珍（1997）指出了“比”字句的不当用法。例如，比较差异时，应避免误加“非常”或“很”，如：“*这些年人们的生活比以前非常好。”在比较动作时间时，应将“早”放在动词



前，并明确具体差别，不使用“得”，如：“*我比他来得早一天。”应改为：“我比他早来一天。”另外，比较静态差异时，不应涉及动作完成，就是不应使用“了”，而应使用“的”，如：“*我们学了生词比他们学了生词多。”应改为：“我们学的生词比他们多。”

刘峰（2004）把留学生的偏误分为六种偏误类型：词语误用、成分错位、成分缺失、成分多余、结构杂糅、结构残缺。词语误用包括充当比较值的词语误用和程度副词的误用。成分错位包括比较项和比较值错误。成分缺失包括比较项和比较值缺失。成分多余包括“了”字多余和比较值的补语多余。结构杂糅是“比”字句和其它句式的杂糅。结构残缺是“比”字句残缺缺。

二是、分国别的偏误研究。这类研究有的专门针对泰国学习者的偏误进行研究，例如李萍（2018）、卢晓静（2022）和谭静颐（2022）等。

李萍（2018）主要探讨了比较结果位置的错误、缺失、不正确使用，数量补语的多余，比较项的不对称、程度副词的误用、否定词位置错误以及比较标记的误用等问题。卢晓静（2022）主要关注遗漏和误加两种类型的偏误。而谭静颐（2022）的研究涵盖不对称、程度副词的误用、否定词位置错误以及比较标记的误用等方面。

还有的针对其他国家学习者的偏误进行研究。如方娟（2011）对印尼学生的偏误情况进行了研究；张丽娜（2017）对柬埔寨学生的偏误情况进行了研究；杨洋（2019）对墨西哥学生的偏误情况进行了研究；郭帅（2021）对韩国学生的偏误情况进行了研究。

综上可见，“比”字句偏误研究已形成全面且深入的体系。从研究维度看，既涵盖不分国别的共性偏误总结，又针对不同母语背景展开个性化分析；从研究价值看，其成果直接为对外汉语教学提供了精准的纠错方向和教学策略。

（4）关于“比”字句的教学研究

学者们围绕“比”字句的教学实践，从关键点阐释与策略设计角度展开了针对性探索。

卢福波（2010）曾指出，教授“比”字句时，应注重一些关键要点和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例如，在教授其基本形式时，需要清晰地解释“比”字句的内涵以及其肯定形式的基本构造。

李德津、金德厚（2010）提出了“比”字句教学的具体注意事项，如“比”字句中，谓语形容词或动词前边只能用副词“更/还”，不能用其他表示程度的副词；比较年龄时，要用“大”“小”，不能用“多”“少”等。

杨玉玲（2011）提出了一些教学提示，如“比”字句的谓语部分除了形容词以外，还可以是心理动词（如“喜欢、讨厌”等）和能愿动词（如“会、能”等）；以用格式化的方法强调“比”字句的语序；程度副词“很”“非常”等不能用在“比”字句中，如要表示比较双方都具有程度较高的某种性质可以用“更”或者“还”；具体差别的数量要放在形容词之后。

这些研究为“比”字句的教学提供了明确的方向，有助于教师和学生更好地掌握其用法。尽管笔者努力寻找泰语中关于“比”字句的文献，但泰语并没有“比”字句的语法点，而只是通过词语来表达比较的意义，因此未找到直接相关的文献。鉴于泰语“比”字句研究的局限性，本文将主要聚焦于汉语中的“比”字句，并将泰语中相应的表达形式进行对比分析。



二、泰国高中生“X 比 YZ”句的偏误类型

在分析泰国高中生“X 比 YZ”句的偏误类型之前，有必要先明晰汉语与泰语在“比”字句上的语法差异。

(一) 汉语与泰语“比”字句的语法差异

汉语和泰语在“比”字句上存在一些差异。本文从比较项（X, Y）、比较标记、比较结果（Z）三个核心维度展开对比，通过典型例句揭示两种语言的结构特征。

1. 比较项对比

(1) 比较主体 X

- 名词性短语结构

汉语：定语在前，中心语在后（如“我的书包”）。

泰语：中心语在前，定语在后（如“กระเป๋าหนังสือของฉัน”）。

- 省略规则

汉语：比较点能否省略取决于“比较结果”能否激活该点（如“我的个子比你高”可省略为“我比你高”，因“高”默认指身高；但“我的智商比你高”不可省略，因“高”无法激活“智商”）。

泰语：省略规则与汉语类似。

(2) 比较基准 Y

- 位置

汉语：紧跟“比”字之后，位于形容词前（如“比汽车快”）。

泰语：位于比较标记“กว่า”之后，且通常置于句末（如“เร็วกว่ารถยนต์”）。

2. 比较标记对比

汉语：“比”位于比较主体 X 和基准 Y 之间（如“他比我高。”）

泰语：“กว่า”位于比较结果 Z 和基准 Y 之间（如“เขาสูงกว่าฉัน”）

3. 比较结果 Z

(1) 形容词性比较结果

- 基础结构

汉语：X 比 Y + 形容词（如“我朋友比我高”）。

泰语：X + 形容词 + กว่า + Y（如“เพื่อนฉันสูงกว่าฉัน”）。

- 数量补语的搭配词语

汉语：如“姐姐比我大两岁”。用“岁”搭配“年龄”。

泰语：如“พี่สาวแก่กว่าฉันสองปี”，直译为“姐姐老比我两年”。用“ปี”（年）搭配“年龄”。

(2) 动词性比较结果

- 动补结构



汉语：“X 比 Y + 动词 + 得 + 补语”（如“我比他跑得快”）。/ “X+动词+得+比+Y+补语”（如“我跑得比他快”）。

泰语：唯一结构“X+动词+（得）+补语+กว่า+Y”（如“ฉันวิ่ง(ได้)เร็วกว่าเขา”）。

(3) 动宾短语 + 补语

汉语：可重复动词或省略（如“他唱歌唱得比我好听”/“他歌唱得比我好听”）。

泰语：无需重复动词，直接接补语（如“เขาร้องเพลงดีกว่าฉัน”）。

(4) 状中短语（多 / 少 / 早 / 晚）

汉语：副词位于动词前作状语（如“我比他早睡二十分钟”）。

泰语：副词位于动词后作补语，且“早”用“เร็ว”（快）表达（如“ฉันนอนเร็วกว่าเขายิ่สิบนาที”）。

基于上述语法差异，通过对回收问卷的分析，我们发现泰国高中生学习“X 比 YZ”句时出现的偏误类型大致可分为以下五种情况。

（二）偏误类型

1. 误代

误代指在构成“X 比 YZ”句时使用了错误的词语。根据我们的调查结果，这类偏误约占总偏误的 23.49%。具体来说，误代类偏误可细分为以下四类：程度副词的误代、程度补语的误代、助词“的”和“得”的误代以及比较标记的误代。

(1) 程度副词的误代

这类误代主要表现在错用了程度副词“很”“太”“最”等。例如：

(5) *大象比狮子很大。(改为：大象比狮子大得多。/大象比狮子更大。)

(6) *他比我跑得很快。(改为：他比我跑得更快。/他比我跑得还快。)

(7) *黄帽子比蓝帽子太大。(改为：黄帽子比蓝帽子更大。)

(8) *今天比昨天太热。(改为：今天比昨天还热。/今天比昨天热多了。)

(9) *这件衬衫比那件衬衫最小。(改为：这件衬衫比那件衬衫还小。)

(10) *黄帽子比蓝帽子最大。(改为：黄帽子比蓝帽子大多了。)

学生在使用形容词前的程度副词时出现了偏误。他们试图通过使用“很”“太”“最”等词来强调比较结果之间的差距，但这种用法在汉语中并不适用。

例 (9) (10) 中关于“最”这个词，在比较两样东西时，我们通常使用差比句而非极比句，因此，“最”并不适用于这种情境。

(2) 程度补语的误代

这类误代主要表现在比较值部分错用了“多”作为程度补语。例如：

(11) *这条裤子比那条长多。(改为：这条裤子比那条长多了。)

(12) *今天比昨天热多。(改为：今天比昨天热得多。)



学生原本想要表达的是两者间存在显著差距或数量上的增多。然而，学生由于习惯使用基本的比较结构，如“我的书比他的多”，不当地将“多”这个形容词直接用于“多了”这样的程度补语结构中。在汉语中，如果要表达这种比较值上的差异，应该使用“多了”或“得多”等表达方式，而不能仅仅使用“多”。

(3) 助词“的”和“得”的误代

这类误代主要表现在错用了助词“的”和“得”。例如：

- (13) *他的分数比我得多²。(改为：他的分数比我的高得多。)
- (14) *他的成绩比我得多。(改为：她的成绩比我的好得多。)
- (15) *他跑的比我快。(改为：他跑得比我快。)
- (16) *他跳的比我高。(改为：他跳得比我高。)

学生混淆了助词“的”和“得”的用法。在汉语中，“的”通常用作定语标志，用来连接定语和中心语，表示所属或修饰关系；而“得”则通常用作补语标志，用来连接中心语和补语，表示程度或状态。然而，例(13)(14)中学生误将应该用作定语标志的“的”错用成了补语标志的“得”，而例(15)(16)中又将应该用作补语标志的“得”错用成了定语标志的“的”。

(4) 比较标记的误代

这类误代主要表现在错用了比较标记，学生错误地将“离”“跟”等词来替代“比”。例如：

- (17) *上海离北京七度。(改为：上海的气温比北京高七度。)
- (18) *他的毛衣跟我的厚。(改为：他的毛衣比我的厚。)
- (19) *红裙子跟蓝裙子好看。(改为：红裙子比蓝裙子好看。)

例(17)中“离”常用于描述两地间的空间距离，而“七度”作为温度的度量单位，并不适用于“离”的语境。因问卷设定需保留“七度”这一表述，故“离”在此处使用不当。正确的比较方式应使用“比”而非“离”。

例(18)(19)中“跟”通常用于构建等比句，但题目要求表达的是差比句，因此“跟”在此处不适用。正确的选择应该是使用“比”来构建差比句。这可能是由于教师在课堂上同时介绍了等比和差比的概念，或者这两个概念的讲解时间间隔较短，导致学生产生了用词上的混淆。

虽然误代的情况有四种不同的类型，但各类的偏误频率并不相同，其中程度副词的误代类偏误最多，约占误代类偏误的43.78%，比较标记的误代类偏误最小，约占误代类偏误的3.5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误代偏误的偏误分布情况

誤代偏誤	程度副詞的誤代	程度補語的誤代	助詞“的”和“得”的誤代	比較标记的誤代	总计
数量	211	196	58	17	482
比例	43.78%	40.66%	12.03%	3.53%	100%

2. 错序

² 在句子中可能同时存在两种以上的错误类型，我们将仅关注那些属于当前讨论错误类型的部分。



错序指在句子中词语的位置排列不当。根据我们的调查结果，这类偏误约占总偏误的 23.93%。具体来说，错序类偏误可细分为以下七类：比较项中定语和中心语的错序、比较点的错序、比较结果形容词的错序、比较结果中形容词和比较值的错序、副词“更/还”的错序、“多/少/早/晚”和动词的错序、动词和补语的错序。

(1) 比较项中定语和中心语的错序

这类错序主要表现在定语和中心语的颠倒。例如：

(20) *爸爸他比爸爸我年龄大。(改为：他爸爸比我爸爸年龄大。)

(21) *书这本比书那本贵。(改为：这本书比那本书贵。)

学生错误地将定语放在中心语之后，而正确的位置应该放在中心语之前。

(2) 比较点的错序

这类错序主要表现在将比较点放在了不正确的地方。例如：

(22) *我的比他的书新。(改为：我的书比他的新。)

学生将比较点“书”错误地放在比较基准之后，且在比较主体中省略了它。根据刘月华(1983)的观点，这种语法结构是不正确的。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将“书”放在比较主体之后。笔者赞同刘月华(1983)的观点，因为首先明确比较点是至关重要的，这样即使后面省略也不会造成误解。然而，如果前面省略了比较点，听者可能会感到困惑，因为他们需要等到后面才能明白比较的具体内容。

(3) 比较结果形容词的错序

这类错序主要表现在将形容词放在不正确的地方。例如：

(23) *大象大比狮子。(改为：大象比狮子大。)

(24) *我瘦比她 4 斤。(改为：我比她瘦 4 斤。)

(25) *他跳得高比我。(改为：他跳得比我高。)

(26) *他睡得早比我。(改为：他睡得比我早。)

学生错误地将形容词“大”“瘦”“高”“早”等词语放在了比较主体之后、比较标记“比”之前，而正确的位置应该放在比较基准之后。

(4) 比较结果中形容词和比较值的错序

这类错序主要表现在形容词和比较值的颠倒。例如：

(27) *他比我三年大。(改为：他比我大三年。)

(28) *红衣服比黑衣服一点儿大。(改为：红衣服比黑衣服大一点儿。)

(29) *我比她 4 斤瘦。(改为：我比她瘦 4 斤。)

学生错误地将比较值放在形容词之前，而正确的位置应该放在形容词之后。

(5) 副词“更/还”的错序

这类错序主要表现在将副词“更/还”放在不正确的地方。例如：

(30) *她的头发还比我的长。(改为：她的头发比我的还长。)



(31) *她更比我瘦。(改为: 她比我更瘦。)

(32) *她还比我瘦。(改为: 她比我还瘦。)

学生错误地将程度副词“更/还”放在比较主体之后、比较标记“比”之前，而正确的位置应该放在比较基准之后、形容词之前。

(6) “多/少/早/晚”和动词的错序

这类错序主要表现在“多/少/早/晚”和动词的颠倒。例如：

(33) *他比我来晚十分钟。(改为: 他比我晚来十分钟。)

(34) *他比我吃多了三块肉。(改为: 他比我多吃了三块肉。)

(35) *他比我拿少了两个饼干。(改为: 他比我少拿了两个饼干。)

学生错误地将形容词“多/少/早/晚”放在动词之后，而正确的位置应该放在动词之前。

(7) 动词和补语的错序

这类错序主要表现在动词与补语的颠倒。例如：

(36) *兔子比乌龟快跑。(改为: 兔子比乌龟跑得快。)

(37) *他比我快跑。(改为: 他比我跑得快。)

学生错误地将形容词放在动词之前，而正确的位置应该放在动词之后，用以补充说明动作进行的情态。

虽然错序的情况有七种不同的类型，但各类的偏误频率并不相同，其中“多/少/早/晚”和动词的错序类偏误最多，约占错序类偏误的 44.81%，比较点的错序类偏误最小，约占错序类偏误的 1.2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错序偏误的偏误分布情况

错序偏误	比较项中定语和中心语的错序	比较点的错序	比较结果形容词的错序	比较结果中形容词和比较值的错序	副词“更/还”的错序	“多/少/早/晚”和动词的错序	动词和补语的错序	总计
数量	40	6	136	48	24	220	17	491
比例	8.15%	1.22%	27.70%	9.77%	4.89%	44.81%	3.46%	100%

3. 遗漏

遗漏指在句子中缺少了必要的成分。根据我们的调查结果，这类偏误约占总偏误的 32.89%。具体来说，遗漏类偏误可细分为以下五类：比较点的遗漏、助词“的”和“得”的遗漏、动词重复的遗漏、动词前“多/少/早/晚”的遗漏以及具体宾语的遗漏。

(1) 比较点的遗漏

这类遗漏主要表现在缺少了比较点。例如：

(38) *北京比上海低七度。(改为: 北京的气温比上海低七。)

(39) *他看电影比我更长。(改为: 他看电影的时间比我更长。)

例 (38) 中缺少了比较点，即“气温”或“温度”等词。尽管后文提到了“低七度”，意在比较两个城市的气温或温度差异，但由于缺少明确的比较点，听者可能会感到困惑，不清楚是北京的什么方面“低”。



例 (39) 中缺少了比较点，即“时间”。在汉语中，这样的句子表达是不完整的。为了清晰地表达时间长短的比较，通常需要加上“的时间”。

(2) 助词“的”和“得”的遗漏

这类遗漏主要表现在比较基准上缺少了“的”或动词后缺少了“得”。例如：

(40) *哥哥的书包比我大。(改为：哥哥的书包比我的大。)

(41) *我的猫比他胖。(改为：我的猫比他的胖。)

(42) *他比我跑快。(改为：他比我跑得快。)

(43) *他比我跳高。(改为：他比我跳得高。)

例 (40)-(41) 中缺少了比较基准后的定语标志“的”，导致句子产生歧义。刘月华（1983）指出这种遗漏可能引起误解，特别是在涉及领属关系时。如例 (41) 中如果没有“的”，听者可能会误解为是在比较“我的猫”与“他”的胖瘦，而不是与“他的猫”进行比较。

尽管有些说法认为这属于比较项不对称，但考虑到语义关系，笔者更倾向于将其视为歧义。

例 (42)-(43) 中缺少了动词后的补语标志“得”。在汉语中，当形容词补语用于描述动作的情况时，必须在动词后加上“得”作为补语标志。然而，由于泰语中并没有与汉语“得”相对应的用法，导致学生容易忽略这一点。

(3) 动词重复的遗漏

这类遗漏主要表现在应当重复动词的地方却没有重复。例如：

(44) *他吃饭得比我多。(改为：他吃饭吃得比我多。)

此句子包含动宾短语，在汉语中，如果想在动宾短语后进一步描述动作或添加补语，通常需要重复该动词。然而，学生并未遵循这一规则，因为在泰语中，动宾结构后无需重复动词。

另外，如果将“多”替换为“快”或“慢”，比如句子变为“他吃饭比我快”，确实无需在宾语“饭”之后重复动词“吃”。是否重复动词主要取决于形容词的修饰对象。当形容词如“快”直接修饰动作“吃”时，动词的重复并非必需。然而，如果形容词是用来修饰宾语“饭”，那么动词的重复就是必要的。

(4) 动词前“多/少/早/晚”的遗漏

这类遗漏主要表现在应当使用“多/少/早/晚”却不使用。例如：

(45) *他比我喝一瓶水。(改为：他比我多喝一瓶水。)

(46) *他比我晚十分钟。(改为：他比我晚来十分钟。)

学生在表达时缺少了“多/少/早/晚”等词语的使用。他们可能误以为，仅仅依靠“比”字就能充分展现“多”或“少”的趋势，无需额外添加“多”等形容词。然而，在汉语中，“多/少/早/晚”与动词的组合是一种非常普遍的语法结构，它用于强调动作或状态的程度。

例 (46) 中学生不仅缺少“多/少/早/晚”的必要成分，还将“晚”误解为动词，相当于“迟到”。实际上，“晚”仅作为一个修饰词，用来描述“来”的时间状态，即动作发生得较迟。

(5) 具体宾语的遗漏



这类遗漏主要表现在应当加上具体的名词或宾语却不加上。例如：

(47) *他比我多喝一瓶。(改为：他比我多喝一瓶水。)

(48) *他比我迟到十分。(改为：他比我迟到十分钟。)

例（47）中缺少了宾语，这使得“多喝”的具体内容不明确。原句中的“一瓶”没有明确指出是一瓶什么，它可能是水、啤酒或其他饮料。由于问卷设计要求回答的是“水”，因此，为了清晰地表达意思，应该加上宾语“水”。

例（48）中同样存在完整的问题。“十分”在此处并未明确是指十分之一还是十分钟。由于问卷设计要求回答的是“分钟”，因此，为了明确表达意思，应该加上“分钟”。

虽然遗漏的情况有五种不同的类型，但各类的偏误频率并不相同，其中助词“的”和“得”的遗漏类偏误最多，约占遗漏类偏误的 58.81%，比较点的遗漏类偏误最小，约占遗漏类偏误的 9.0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遗漏偏误的偏误分布情况

遗漏偏误	比较点的遗漏	助词“的”和“得”的遗漏	动词重复的遗漏	动词前“多/少/早/晚”的遗漏	具体宾语的遗漏	总计
数量	61	397	79	71	67	675
比例	9.04%	58.81%	11.70%	10.52%	9.93%	100%

4. 误加

误加指在句子中包含了不必要的词语或结构。根据我们的调查结果，这类偏误约占总偏误的 4.09%。具体来说，误加类偏误可细分为以下两类：助词“的”和“得”的误加以及其他词语的误加。

(1) 助词“的”和“得”的误加

这类误加主要表现在比较基准后多了“的”或“得”。例如：

(49) *大象比狮子的大的。(改为：大象比狮子大。)

(50) *大卫比玛丽的瘦二十公斤。(改为：大卫比玛丽瘦二十公斤。)

(51) *大象比狮子得大。(改为：大象比狮子大。)

前两例中学生在比较基准后错误地添加了“的”，实际上，不用“的”已足够表达比较点。如例（49）“大象比狮子大”，根据语言的激活扩散模型，“大”这个词自然会使人联想到“个子”或“体型”，因此无需额外添加“的”。然而，如果学生选择使用“的”，那么他们应该明确指出是哪个方面的比较点，以避免读者的困惑。例如，“大象的个子比狮子大”，这样句子的意思就更加明确和清晰。

例（51）中学生错误地添加了“得”。他们是想要描述某物的状态，但实际上，“得”字在汉语中通常是用在动词后面作为补语标志，用来表达动作的程度或结果。然而，在这两道题中并没有出现动词，因此并不需要添加“得”字。

(2) 其他词语的误加

这类误加主要表现在句子中添加了上文未提及的无关的额外词语，如“钱”“水”“有”等。例如：



(52) *他的钱比我多二十块钱。(改为: 他比我多二十块钱。)

(53) *他喝水比我多一瓶水。(改为: 他比我多喝一瓶水。)

(54) *他有钱比我多二十元。(改为: 他比我多二十元。)

(55) *他比我有二十块钱。(改为: 他比我多二十块钱。)

例 (52)-(53) 中学生重复了“钱”和“水”这一名词。在汉语中，我们习惯上不会在句子中重复提及相同的名词，一次提及通常就足够了。

例 (54)-(55) 中误加了“有”。在汉语中，“有”和“比”这两个词是不能同时出现在同一个句子中的，因为它们分别具有不同的语法功能和用法。“有”是一个存在动词，表示某种状态或事物的存在，而“比”则是一个介词，用于比较两个或多个事物之间的差异。

虽然误加的情况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但各类的偏误频率并不相同，其中助词“的”和“得”的误加类偏误最多，约占误加类偏误的 71.43%，其他词语的误加类偏误最小，约占误加类偏误的 28.5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误加偏误的偏误分布情况

誤加偏誤	助詞“的”和“得”的誤加	其他词语的誤加	总计
数量	60	24	84
比例	71.43%	28.57%	100%

5. 搭配不当

搭配不当指在句子中词的组合方式不合理。根据我们的调查结果，这类偏误约占总偏误的 15.59%。

搭配不当主要表现在名词和形容词的搭配不正确。例如：

(56) *上海的气温比北京的多。(改为: 上海的气温比北京的高。)

(57) *北京的天气比上海低七度。(改为: 北京的气温比上海的低七度。)

(58) *北京的空气比上海低七度。(改为: 北京的气温比上海的低七度。)

(59) *玛丽的体重比大卫瘦二十公斤。(改为: 玛丽的体重比大卫轻二十公斤。)

(60) *他比我薄。(改为: 他比我瘦。)

(61) *他的年龄比我老三年。(改为: 他的年龄比我大三岁。)

(62) *他的成绩比我高。(改为: 他的成绩比我好。)

(63) *他的成绩比我多。(改为: 他的成绩比我好。)

(64) *他的分数比我的多。(改为: 他的分数比我的高。)

(65) *他的分数比我的好。(改为: 他的分数比我的高。)

(66) *我的腿比她的大。(改为: 我的腿比她的粗。)

例 (56) 中“多”主要是用来描述数量的，而“气温”作为一个度量概念，应用“高”或“低”来描述它。

例 (57)-(58) 中“天气”“空气”与“低七度”这样的搭配是不合适的。在汉语中，“天气”被用来描述天气的状况或特点，如“好天气”“坏天气”，而“空气”被用来描述大气中的气体状



态或质量，如“空气清新”“空气污染”，这些都不是用来表示温度的差异。要描述温度差异时，使用“气温”会更加合适。

例（59）中学生错误地将描述身材的形容词“瘦”与“体重”这一描述重量的名词搭配使用。在汉语中，当比较两个人的体重时，应使用“轻”或“重”这类形容词，而非“瘦”。同时，如果学生想要使用“瘦”这个形容词，那么可以直接用它来描述人的身材，因为“瘦”本身就已经隐含了身材的含义，例如“玛丽比大卫瘦”。

例（60）中学生错误地使用了“薄”这个词来描述与“我”的比较状态。在汉语中，“薄”一般用来描述物体的厚度或者扁平程度，并不适用于描述人的身材。

例（61）中学生在比较年龄时错误地使用了“老”这个词。在汉语中，“年龄”通常与“大”或“小”这样的词搭配使用，因为“老”有时可能被视为不太礼貌或尊重的说法。此外，在表达年龄差异时，我们通常使用“岁”而不是“年”，如“他比我大三岁”。当然，在没有明确指定比较点或没有提供后续比较值的情况下，学生可以选择使用“老”，如“他比我老”，这里的“老”是用来相对地比较年龄大小，并没有贬义。但在正式的语境中，还是推荐使用“大”或“小”来比较年龄，以避免可能的误解。

例（62）到（65）中“成绩”在汉语中通常与“好”或“差”这样的词搭配使用，而“分数”则更常与“高”或“低”这样的词搭配。

例（66）中“腿”在汉语中通常与“粗”或“细”这样的词搭配使用，而不是“大”或“小”。

虽然搭配不当的情况只有一种类型，但这一类型内部包含了许多不同的词语实例。尽管如此，它们仍被归为搭配不当的同一类别。

小结

从前面的分析可知，偏误类型主要分为五种：误代、错序、遗漏、误加和搭配不当，并且各类数据有所不同，差异显著。同时，各类偏误中还存在不同的小类型，它们之间的数据差距也各不相同。具体情况如下图和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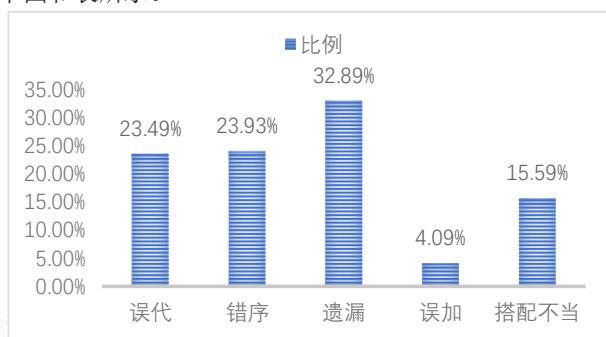


图 1 “X 比 YZ” 句偏误类型分布图

表 5 “X 比 YZ” 句偏误类型统计表



偏误情况	偏误小类型	数量	比例
误代	程度副词的误代	211	43.78%
	程度补语的误代	196	40.66%
	“得”和“的”的误代	58	12.03%
	比较标记的误代	17	3.53%
错序	比较项中定语和中心语的错序	40	8.15%
	比较点的错序	6	1.22%
	比较结果形容词的错序	136	27.70%
	比较结果中形容词和比较值的错序	48	9.77%
	副词“更/还”的错序	24	4.89%
	“多/少/早/晚”和动词的错序	220	44.81%
	动词和补语的错序	17	3.46%
遗漏	比较点的遗漏	61	9.04%
	助词“的”和“得”的遗漏	397	58.81%
	动词重复的遗漏	79	11.70%
	动词前“多/少/早/晚”的遗漏	71	10.52%
	具体宾语的遗漏	67	9.93%
误加	助词“的”和“得”的误加	60	71.43%
	其他词语的误加	24	28.57%
搭配不当	搭配不当	320	15.59%

由上面图表可知，在各类偏误中，遗漏类偏误占比最高，约占总偏误的 32.89%。这种偏误主要出现在助词“的”和“得”的遗漏上，约占遗漏类偏误的 58.81%，说明这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

其次为错序类偏误，这类偏误约占总偏误的 23.93%，其特点是类型多样，共有七种不同的小类型。其中，“多/少/早/晚”与动词的错序偏误尤为突出，约占这类偏误的 44.81%，说明学习者在句子成分排列顺序上存在较多的问题。

再次为误代类偏误，约占总偏误的 23.49%。这类偏误主要集中在程度副词和程度补语的误用上，分别约占误代类偏误的 43.78% 和 40.66%，反映出学生在理解和运用这两种语法成分时存在一些困惑。

搭配不当类偏误相对较少，约占总偏误的 15.59%。偏误最少的是误加类偏误，仅占总偏误的 4.09%。这类偏误主要集中在助词“的”和“得”的误加上，约占误加类偏误的 71.43%，说明这同样是一个需要关注的问题。



三、泰国高中生“X 比 YZ”句的偏误原因

通过对以上五种偏误类型的分析，我们认为学生出现偏误的主要原因有如下四种：母语负迁移、目的语知识过度泛化、“X 比 YZ”句本身的复杂性和交际策略不当。

(一) 母语负迁移

母语负迁移是指学习者在掌握目的语规则时存在不足，导致他们将母语中的相关规则错误地应用于目的语，从而引发习得偏误的现象。

1. “比”字句各要素句法位置不同造成的负迁移

由问卷调查的结果可以发现汉语“X 比 YZ”句的许多偏误和学习者的母语泰语“比”字句各构成要素的位置有关。具体包括比较项中定语和中心语的位置、比较结果形容词的位置、比较结果中形容词和比较值的位置、副词“更/还”的位置、“多/少/早/晚”和动词的位置等。

A. 比较项中定语和中心语的位置不同造成的负迁移

汉语的定中短语中定语位于中心语前，而泰语则中心语在前，定语在后，学习者受母语的影响从而出现定中的位置偏误，如例 (67) (68):

(67) *爸爸他比爸爸我年龄大。

(68) *书这本比书那本贵。

B. 比较结果形容词的位置不同造成的负迁移

汉语的比较结果形容词放在比较基准之后，而泰语则放在比较主体之后，比较标记之前。学习者受母语的影响从而出现比较结果形容词的位置偏误，如例 (69) (70):

(69) *大象大比狮子。

(70) *我瘦比她 4 斤。

C. 比较结果中形容词和比较值的位置不同造成的负迁移

汉语的形容词放在比较值之前，而英语则放在比较值之后。因为学生自幼就接触英语，因此，笔者将这种现象视为一种特殊母语负迁移。学习者受母语的影响从而出现比较结果中形容词和比较值的位置偏误，如例 (71) (72):

(71) *他比我三年大。

(72) *我比她 4 斤瘦。

D. 副词“更/还”的位置不同造成的负迁移

汉语的“更/还”放在形容词之前，而泰语对应的表达方式有点儿复杂。泰语的“กว่า”(更)意思跟汉语的“更/还”一样表示比较主体在原有程度上的进一步加深，放在句末，例如：เข้าพอมกว่าฉันอีก (她瘦比我更)。而泰语的“ยัง”(还)却表示动作的持续或重复的意思，放在比较主体之后，例如：เข้ายังพอมอยู่เลย (她还瘦着呢)。学习者受表示动作的持续或重复的“ยัง”(还)的位置从而出现副词“更/还”的位置偏误，如例 (73) (74):

(73) *她的头发还比我的长。

(74) *她更比我瘦。



E. “多/少/早/晚” 和动词的位置不同造成的负迁移

汉语的“多/少/早/晚”形容词放在动词之前，充当状语，而泰语“มาก/น้อย/เร็ว/ช้า”(多/少/早/晚)形容词却放在动词之后，充当补语。学习者受母语的影响从而出现“多/少/早/晚”和动词的位置偏误，如例(75)-(76):

(75) *他比我来晚十分钟。

(76) *他比我吃多了三块肉。

2. 对应的用法不同造成的负迁移

对应的用法不同指的是在汉语中存在而在泰语中不存在，相反在泰语中存在而在汉语中不存在的某些成分的用法。

首先，我们来看在汉语中存在而泰语中不存在的对应用法，包括“得”作为补语标志的用法以及动词重复的用法。

A. “得”作为补语标志的用法不同造成的负迁移

在汉语中，为了描述动作的结果或状态，我们通常在动词后添加助词“得”来作为补语的标志，其后紧跟着形容词来进一步说明。然而，在泰语中，并没有与汉语中“得”对应的用法。在泰语中，形容词可以直接放在动词之后，无需插入助词“得”。

学习者受母语的影响从而出现“得”的遗漏偏误，如例(77)-(78):

(77) *他比我跑快。

(78) *他比我跳高。

B. 动词重复的用法不同造成的负迁移

因为涉及到了动宾短语。在汉语中，如果想在动宾短语后进一步描述动作或添加补语，通常需要重复该动词。然而，在泰语中并没有对应的用法，在泰语中，可以直接把形容词或比较结果放在动宾后面，无需再重复一遍动词，也无需插入助词“得”。学习者受母语的影响从而出现动词重复的遗漏偏误，如例(79):

(79) *他吃饭得比我多。

接下来，我们来看在汉语中不存在而在泰语中存在的对应用法，包括其他词语的用法。

C. 其他词语的用法不同造成的负迁移

泰语和汉语在处理拥有关系时存在语法上的差异。在泰语中，涉及拥有关系的句子通常会出现“มี”(有)字，是不可或缺的，否则句子会显得不完整。但在汉语中没有对应的用法，在汉语中，“有”作为存在动词，与“比”这一介词在语法功能和用法上有所区别，因此通常不会在同一句子中同时使用。学习者受母语的影响从而出现误加词汇的偏误，如例(80)-(81):

(80) *他有钱比我多二十元。

(81) *他比我有二十块钱。



3. 搭配不同造成的负迁移

搭配不同指的是在汉语和泰语中，进行比较时所使用的形容词与比较点或名词的搭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 汉语与泰语形容词在不同比较点上的搭配对比表

比较点/名词	搭配的汉语形容词	搭配的泰语形容词
1. 气温	高/低	มาก/สูง/ต่ำ (多/高/低)
2. 空气	清新/污染	ดี/แย่ (好/坏)
3. 体重	轻/重	เบา/หนัก (多/少)
4. 年龄	大/小	แก่/มาก/อ่อน (老/多/年轻)
5. 成绩	好/不好	สูง/ต่ำ/ดี/ไม่ดี (高/低/好/不好)
6. 分数	高/低	สูง/ต่ำ/ดี/ไม่ดี (高/低/好/不好)
7. 腿	粗/细	ใหญ่/เล็ก (大/小)

汉语和泰语在形容词搭配上存在一些差异。因此，学习者受母语的影响从而出现搭配不当的偏误，如例 (82) – (85)：

(82) *上海的气温比北京的多。

(83) *他的成绩比我高。

(84) *他的分数比我的多。

(85) *我的腿比她的大。

(二) 目的语知识过度泛化

目的语知识过度泛化是学生在学习第二语言时，会将已掌握的目的语知识或规则不恰当地应用到新知识上，而这些规则或知识在新的语境中并不适用，因此导致语言偏误。这种情况通常被称为“目的语负迁移”。

1. 程度副词的过度泛化

学生掌握了程度副词“很”“太”与形容词结合的结构，如“他很好”。然而，当进一步学习到“X 比 YZ”句型时，会将之前的规则泛化，从而出现程度副词的误代偏误，如例 (86) (87)：

(86) *大象比狮子很大。

(87) *今天比昨天太热。

2. 形容词“多”的过度泛化

学生掌握了基本的“X 比 YZ”句结构，如“女厕所比男厕所多”，在这种结构中，“多”直接作为比较结果。由于学生将比较结果泛化，从而出现程度补语的误代偏误，如例 (88) (89)：

(88) *这条裤子比那条长多。

(89) *今天比昨天热多。



3. 助词“的”和“得”的过度泛化

学生掌握了“是…的”句型，这种句型用于强调句中的词语，因此学生可能会为了强调比较项而错误地添加“的”。此外，由于“是”在许多情况下可以省略，学生可能会觉得即使没有“是”也是正确的用法。从而出现“的”的误加偏误，如例 (90) (91):

(90) *大象比狮子的大。

(91) *咖啡比牛奶的更热。

另一方面，因学生掌握了“得”用于描述后面的情况，但可能不清楚它应该放在动词后面。从而出现“得”的误加偏误，如例 (92):

(92) *大象比狮子得大。

4. 形容词作为状语用法在补语位置上的过度泛化

学生掌握了形容词作为状语的用法，即形容词放在动词之前，如“快跑”“慢走”“多吃”。然而，当遇到形容词作为补语的情况时，学生可能会将形容词作为状语的用法不恰当地泛化，从而出现动词和补语的错序偏误，如例 (93) (94):

(93) *兔子比乌龟快跑。

(94) *他比我快跑。

(三) “X 比 YZ” 句本身的复杂性

“X 比 YZ” 句本身的复杂性是指“X 比 YZ” 句本身就已经很复杂，如“X 比 YZ” 句内部结构多变和比较结果的复杂性。

1. “X 比 YZ” 句内部结构多变

“X 比 YZ” 句结构非常丰富多变，包括“X 比 Y+动词+得+补语”结构，“X+动宾短语+动词+得+比 Y+补语”结构以及“X 比 Y+多/少/早/晚+动词+数量短语”结构。

A. “X 比 Y+动词+得+补语”结构。这种结构可以变换为两种句型：

a. X 比 Y+动词+得+补语，如“我比他跑得快”

b. X 动词+得+比 Y+补语，如“我跑得比他快”

B. “X+动宾短语+动词+得+比 Y+补语”结构。这种结构主要可以变换为三种句型：

a. X+动宾短语+动词+得+比 Y+补语，如“他唱歌唱得比我好听”

b. X+动宾短语+比 Y+动词+得+补语，如“他唱歌比我唱得好听”

c. X+宾语+动词+得+比 Y+补语，如“他歌唱得比我好听”

在这些句型中，我们可以观察到“比”字的位置相当灵活，既可以放在比较主体之后，也可以放在动词或补语标志“得”的之后。

C. “X 比 Y+多/少/早/晚+动词+数量短语”结构。

“多/少/早/晚”这些形容词，既可以出现在动词前充当状语，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后充当补语。如例 (95) (96):

(95) 我比他早睡二十分钟（在这里，“早”作为状语修饰动词“睡”）

(96) 我睡得比他早二十分钟（在这里，“早”作为补语补充说明“睡”的程度）。



2. 比较结果的复杂性

在汉语中，比较结果呈现出一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包括动词性比较结果的复杂性以及比较结果的前后组合短语的复杂性。

A. 动词性比较结果的复杂性

当句子中包含动词时，不能直接加上形容词来形成比较结果，而需要通过“得”作为补语标志，再加上形容词。例如，“他跑得比我快”。

如果是动宾短语作为比较结果，不仅需要加上“得”，而且通常还需要重复动词，才能再加上形容词。如，“他唱歌唱得比我好听”。

但并非所有动宾短语都需要重复动词，这取决于修饰的是动词还是宾语的部分。例如，“我吃饭比他快”中，“快”修饰的是动词“吃”，因此不需要重复动词。而在“我吃饭吃得比他多”中，“多”修饰的是宾语“饭”，因此需要重复动词。

由此可见，动词性比较结果的结构相当复杂，且受到多种条件的制约。

B. 比较结果的前后组合短语的复杂性

形容词之后可以加上程度补语，如“多了”“得多”等，还可以在之前加上程度副词，如“更”“还”等。

这里的程度副词与程度补语在意义上虽然都表示“多”的方向，但它们的用法和功能是有区别的。“更/还”的意思是比较主体在原有程度上的进一步加深。而“多了”“得多”意思是表示程度的显著差异。

“X 比 YZ”句型本身的结构和用法较为复杂，这导致学生在使用时容易感到困惑和混乱，难以清晰准确地掌握其用法，从而容易出现偏误。

(四) 交际策略不当

交际策略是学习者在言语交流中有意识采取的行动，以维持交流的流畅。有效的策略能提高汉语水平，而错误的策略或者不适合的策略可能导致交流障碍。

常见的错误策略包括简化和回避。简化是将复杂句型简化以易表达；回避则是因担心犯错或缺乏自信而避免使用复杂句型。虽然这些策略有助于保持交流，但可能使表达不够精确。

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这些偏误并非典型语法错误。例如：

原句：“北京的气温比上海低七度”，但学生简化为：“北京比上海冷”。

原句：“今天比昨天热得多”，但学生简化为：“今天比昨天热”。

原句：“她比我还瘦”，但学生简化为：“她比我瘦”。

从这些例子可见，学生在面对复杂句子时，倾向于简化表达。虽然这有助于沟通，但长期可能限制汉语水平的提高，使表达不够精确。



四、泰国高中生“X 比 YZ”句的教学建议

由上文的分析可知，泰国学生学习“X 比 YZ”句时出现偏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为了尽可能地减少偏误的出现，我们尝试在偏误原因的基础上提出一些相应的教学建议。

(一) 针对母语负迁移的建议

针对母语负迁移的原因，教师可以多进行对比分析，让学生深入了解汉语和泰语之间的差异。

比如，在教授“比”字句时，教师应注意到汉语和泰语在“比”字句各要素句法位置上的不同。教师可以首先教授汉语的主要或基本结构“X 比 YZ”，并明确指出这一结构与泰语中的“XZ 比 Y”结构的差异。通过对比，帮助学生理解两种语言在表达比较关系时的不同方式。接下来，教师可以进一步讲解汉语中更具体的结构，如比较项的定中短语等，并继续与泰语中的相应结构进行对比。同时，由于“比”字句在汉语的各个阶段（如《等级标准》中的比较句 1、2 和 4）中的句子结构也有所不同，如比较结果中的形容词和比较值的位置、副词“更/还”的位置、“多/少/早/晚”和动词的位置等，这些都是汉语和泰语之间的差异点。教师应该详细地对比分析这些差异，以便学生能够清晰地理解并避免母语负迁移的影响。

(二) 针对目的语知识过度泛化的建议

针对目的语知识过度泛化的问题，教师可以多提供正确的示范，让学生有更多的正确输入。同时，教师也应该将之前学过的知识与新知识进行对比分析，以预防学生可能从旧知识中过度泛化到新知识。这样可以帮助学生深入了解之前的知识和目前的新知识之间的差别和相似之处。

比如，在讲解程度副词“更/还”时，当教师说“今天比昨天还热。”时，老师还可以多提供一些例句，如“昨天比前天还冷”、“大象比狮子还大”、“老鼠比兔子还小”等，让学生输入并习惯新知识的内容点。但同时，教师应该提前预测并举例学生可能会出现的偏误，如“*今天比昨天太热”，并解释错误的地方在于“太”与“还”的误用。此时，教师可以把之前学生已经掌握过的知识，如“今天太热”这样的句子，与新学的知识进行对比，解释这个句子和新学的知识在用法上的不同，从而让学生理解和掌握他们之间的差别，以避免受到目的语知识过度泛化的影响。

(三) 针对“X 比 YZ”句本身复杂性的建议

针对“X 比 YZ”句本身的复杂性，教师可以采用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的教学方法，使学生能够清晰地理解和掌握。在教学结束后，再进行归纳总结，帮助学生系统地掌握语法知识。

比如“X 比 YZ”句内部结构多变，尤其是涉及动词性的比较结果时。如“X 比 Y+动词+得+补语”（我比他跑得快）可以变换为“X+动词+得+比 Y+补语”（我跑得比他快）的结构。教师在讲解时，首先应先讲解前者结构，因为这一结构更接近“比”字句的基本形式，容易让学生理解。在学生充分理解并掌握了前者结构后，教师再引入后者结构进行讲解，虽然这一步骤的难度稍高，因为“动词+得”移动到了“X”和“比 Y”的中间，但学生已经有了前面的基础，更容易接受新知识。在所有结构讲解完毕后，教师应进行系统的归纳总结，强调这两个结构虽然位置有所改变，但在表达上是可以互换使用的，从而帮助学生清晰地理解和掌握。



(四) 针对交际策略不当的建议

针对交际策略不当的问题，教师可以多创造交际情境，让学生在实际运用中提高交际能力。交际策略不当主要表现为简化和回避，因此，教师除了鼓励学生克服自己的恐惧心理外，还可以设计一些活动进行角色扮演和对话练习，让学生避免简化和回避。

例如，针对句子“北京的气温比上海低七度”，老师可以让两个学生分别扮演北京人和上海人。北京人可以多穿一些外套和围巾，而上海人则可以穿得比较轻便。然后，在班里进行对话，北京人可以说：“北京的气温比上海低七度。”而上海人可以说：“上海的气温比北京高七度。”教师还可以变换比较值，比如将“七度”换成“二十度”，并让学生根据新的比较值调整自己的装扮。这样，学生不仅能实际运用所学的语言点，还能让课堂气氛变得更加活跃。通过这样的活动，学生可以更勇敢地表达，减少回避，并养成不选择简化原则的好习惯。

五、结语

本文对泰国高中生汉语“X 比 YZ”句出现的偏误情况进行研究，通过调查问卷进行调查，我们发现泰国高中生在学习“X 比 YZ”句时出现的偏误类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五种情况：误代、错序、遗漏、误加和搭配不当。

其中遗漏类偏误占比最高，约占总偏误的 32.89%。这类偏误中出现最多的是助词“的”和“得”的遗漏，这种情况约占遗漏类偏误的 58.81%，说明这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其次为错序类偏误，约占总偏误的 23.93%，其特点是类型多样，共有七种不同的小类型。其中，“多/少/早/晚”与动词的错序问题特别突出，约占错序类偏误的 44.81%，说明学生在句子成分的排列顺序上存在一定的问题。再次为误代类偏误，约占总偏误的 23.49%，与错序类偏误的比例相近。这类偏误主要集中在程度副词和程度补语的误用上，分别约占误代类偏误的 43.78% 和 40.66%，反映出学生在理解和运用这两种语法成分时存在一些困惑。搭配不当类偏误相对较少，约占总偏误的 15.59%，但其涉及的内容却比较复杂。数量最少的是误加类偏误，仅占总偏误的 4.09%，这类偏误主要集中在助词“的”和“得”的误加上，约占误加类偏误的 71.43%，这同样是一个需要关注的问题。

这些偏误主要和母语负迁移、目的语知识过度泛化、“X 比 YZ”句本身的复杂性以及交际策略不当有关。

母语负迁移主要有汉语和泰语的“比”字句各要素句法位置不同造成的负迁移、对应的用法不同造成的负迁移以及搭配不同造成的负迁移；目的语知识过度泛化主要包括程度副词的过度泛化、形容词“多”的过度泛化、助词“的”和“得”的过度泛化以及形容词作为状语用法在补语位置上的过度泛化；“X 比 YZ”句本身的复杂性主要包括“X 比 YZ”句内部结构多变以及比较结果的复杂性；交际策略不当包括学生在表达时采用的简化和回避策略。



为了减少偏误，我们针对偏误原因提出了相应的教学建议，包括针对母语负迁移的建议、针对目的语知识过度泛化的建议、针对“X 比 YZ”句本身复杂性的建议以及针对交际策略不当的建议。

针对母语负迁移，教师应加强汉泰语言对比分析，帮助学生理解两者差异；针对目的语知识过度泛化，教师应提供正确示范，并对比新旧知识，明确其异同；针对“X 比 YZ”句本身的复杂性，教师应采用循序渐进的教学策略，教学后进行总结，帮助学生系统地掌握语法知识；针对交际策略不当，教师应创设交际情境，让学生在实践中提升交际能力。

参考文献

- 程美珍. 汉语病句辨析九百例 [M]. 北京：华语教学出版社，1997
- 方娟. 印尼学生汉语比较句偏误分析：[硕士学位论文] [D]. 湖南：湖南师范大学，2011
- 郭帅. 对外汉语教学视角下的汉韩比较句对比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D]. 山西：山西大学，2021
- 李德津，金德厚. 汉语语法教学 [M]. 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10
- 李临定. 现代汉语句型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李萍. 汉泰比较句的对比及偏误分析：[硕士学位论文] [D]. 山西：山西大学，2018
- 李如龙，苏新春. 语言偏误分析 [M].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
- 刘峰. 留学生汉语比较句偏误分析：[硕士学位论文] [D]. 广东：暨南大学，2004
- 刘雪芹. 现代汉语重动句研究 [M]. 上海：学林出版社，2012
- 刘亚楠. 对外汉语初级阶段“比”字句教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D]. 河南：河南师范大学，2020
- 刘月华.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 [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院出版社，1983
- 卢福波. 汉语语法教学理论与方法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卢晓静. 泰国初级水平学生汉语差比句习得情况及教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D]. 河南：河南理工大学，2022
- 鲁健骥. 中介语理论与外国人学习汉语的语音偏误分析 [J]. 语言教学与研究，1984 (3):4-18.
- 吕必松. 对外汉语教学发展概要 [M]. 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0.
- 谭静颐. 面向泰国中小学的汉语比较句教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D]. 陕西：陕西理工大学，2022
- 王建勤. 第二语言习得研究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许国萍. 现代汉语“比”字句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D]. 上海：复旦大学，1997
- 许国萍. 现代汉语差比范畴研究 [M].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7
- 杨洋. 墨西哥学生习得汉语比较句的偏误分析及教学建议：[硕士学位论文] [D]. 广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19
- 杨玉玲. 国际汉语教师语法教学手册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 张丽娜. 柬埔寨汉语学习者比较句学习情况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D]. 武汉：武汉大学，2017
- 周小兵. 对外汉语教学入门 [M].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



	Name and Surname (姓名) : NATASA TANGCHAIWANNA
	Highest Education (最高学历) : M. Ed. (Teaching Chinese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University or Agency (任职院校或单位) :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 R. China
	Field of Expertise (专业领域) : Teaching Chinese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
	Address (地址) :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 R. China

